

八、彰化縣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

87.03.17本會第14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施行全文13條

- 第一條 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人民請願（包括陳情）案，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人民請願事項，除請願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三條 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本會請願應繕具書面請願書一式二份，請願書格式如附表。
- 請願書不合前項規定要件者，由本會議事組敘明理由逕行退回補正。
- 第四條 凡人民請願案，其案情緊急者，應報請議長處理，如無時間性者，依照本辦法程序處理。
- 第五條 人民請願案，視其案情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- 一、成為議案列入議程：屬於下列案情者，由議事組彙整送程序委員會審查，認應成為議案者，即列入議程。
 - （一）有關應向上級政府建議者。
 - （二）有關修正現行法規者。
 - （三）建議革新縣政各類制度者。
 - （四）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。
 - 二、逕轉有關機關辦理：屬於下列案件者，先由議事組簽意見，呈請議長批示後，逕轉有關機關，但不得責成一定之處理，副本則抄送請願人。
 - （一）毋須議會表示意見且有時間性者。
 - （二）屬查詢性質或請求核轉者。
 - （三）屬行政職權範圍者。
 - 三、逕行存查或查案答覆：屬於下列情形者，可由議事組逕行存查，或查案答覆。

八、彰化縣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

- (一) 在訴願或行政訴訟中抑或結案者。
- (二) 已循司法程序於法院訴訟中者。
- (三) 依法應提訴訟或訴願者。
- (四) 請願內容非屬本會職權者。
- (五) 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或副本抄送本會者。
- (六) 請願書類似傳單隨便散發者。
- (七) 與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事由相同者。
- (八) 業經議員提案並經議決有案者。
- (九) 匿名或未具住址者。

第六條 凡列入議程審議之人民請願案，審查委員會審議時，得請縣府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視需要約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。

第七條 請願人親自向本會請願時，應於三日前先向本會議事組遞送請願書，以便瞭解案情連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未經先行連絡逕行來會請願者，由本會議事組先行接受請願書，並於三日後連絡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 本會為接受請願機關，請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抗爭。率眾請願者，至多以推派代表十人參與申訴。

第十條 本會設人民請願案處理小組處理親自來會請願之請願案。小組成員由四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擔任，對案情瞭解之當地議員亦得列席參加，並視請願內容由相關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主持人。

第十一條 請願案處理小組對請願案件，得視案情作適當處置，案情重大者，得提送程序委員會審查是否成為議案。

第十二條 經大會議決送有關機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件，經主管單位處理答覆後，由本會議事組將處理情形通知請願人及刊登本會公報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請 願 書

受理請願之機關：

請願之事實、理由：

願 望：

請願人姓名：

蓋章

性別：

年齡：

籍貫：

職業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八、彰化縣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